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台州市佳磊灯饰有限公司年产3亿米电线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大田街道伟星光电产业园2幢301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sup>2</sup> )	1864.99
建设单位	台州市佳磊灯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徐磊
联系人	徐磊	联系电话	15967676555
项目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年5月31日		
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主要采用拆包、投料、挤出、包装等工艺,购置挤出机、空压机等国产设备。项目实施后,可形成年产3亿米电线的生产能力。 项目已通过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3-331082-07-02-485127。		
主要环境影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固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影响 <input type="checkbox"/>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input type="checkbox"/> 无环保措施: ____直接通过__排放至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环保措施: 废气: 1、挤出废气采取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措施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至空中。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取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网排放至临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 固废: 1、废活性炭采取统一收集措施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残次品等采取统一收集措施后外卖综合利用。 3、生活垃圾采取统一收集措施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噪声采取防噪、降噪措施后直接排放。
总量控制指标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0.002t/a、氨氮(生活污水)0.0001t/a、VOCs0.06t/a。		
<b>承诺:</b> 台州市佳磊灯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磊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台州市佳磊灯饰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徐磊承担全部责任。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p>			
<b>备案回执</b>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 。			



## 填 表 说 明

1.建设项目符合《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7〕57号）的规定。

2.建设单位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总量控制指标：填写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没有总量控制指标的，填写无。